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22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对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集团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何晓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何晓伟先生简历

- 基本情况
何晓伟 男 1974年出生 中共党员 执业医师
- 教育背景
1997年 浙江医科大学预防医学专业毕业获医学学士学位
2009年 西南政法大学毕业获法律硕士学位
- 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曾任 民航浙江安全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现任 本公司物流总监;浙江英特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华英特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温州英特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4、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5、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6、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特集团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公司”)为经营发展需要,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5亿元融资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特药业”)在2020-2025年为英特集团在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5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是否关联担保
英特集团	英特集团	0	5亿元	32.96%	否

2020年6月30日,公司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集团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保证人英特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0%股权。本次担保事项为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12-14
公司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江南巷2号3幢
法人代表:姜巨飏
注册资本:24,893.993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医药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会展服务,医药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2、与担保方关系
英特集团持有英特药业50%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审计后)

资产总额	1,173,937,048.13	2019年12月31日(审计后)	6,769,499,422.20
负债总额	8,075,444,046.10		3,297,958,047.93
资产负债率	2.57%	41.74%	2,022,294,000.00
营业收入	6,300,580,025.80		7,496,234,842.07
资产利润率	74.05%		72.41%
净资产	3,042,302,543.30		2,971,509,364.65
每股收益	5.041772	2019年	23.6094277
利息支出	96,484,008.00		461,326,952.20
净利润	70,784,654.34		337,672,209.03
信用评级情况	AA+		AA+

2020年6月30日,公司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集团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保证人英特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0%股权。本次担保事项为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12-14
公司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江南巷2号3幢
法人代表:姜巨飏
注册资本:24,893.993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医药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会展服务,医药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2、与担保方关系
英特集团持有英特药业50%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审计后)

资产总额	1,173,937,048.13	2019年12月31日(审计后)	6,769,499,422.20
负债总额	8,075,444,046.10		3,297,958,047.93
资产负债率	2.57%	41.74%	2,022,294,000.00
营业收入	6,300,580,025.80		7,496,234,842.07
资产利润率	74.05%		72.41%
净资产	3,042,302,543.30		2,971,509,364.65
每股收益	5.041772	2019年	23.609427
利息支出	96,484,008.00		461,326,952.20
净利润	70,784,654.34		337,672,209.03
信用评级情况	AA+		AA+

4、英特集团不是失信责任人。

5、担保主要内容
保证人:英特药业
借款人:英特集团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任一时刻的担保余额不超过5亿元
担保期限:英特药业为英特集团在2020-2025年度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 1、英特集团为满足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需英特药业为其向银行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
- 2、英特集团的财务状况良好且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为其提供融资担保,不会给英特药业带来重大风险,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英特药业对英特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665.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6号)核准,已于2019年7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终止。截至目前,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议,并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简介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在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已与浙商证券签订终止保荐工作的协议,并于6月24日与中信证券签订《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由中信证券具体负责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工作,浙商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完成。中信证券委派徐生、黄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工作以及相关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附件:保荐机构简介及保荐代表人简历

一、保荐机构简介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1995年10月25日在北京成立。2002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信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4亿股普通股A股股票,200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7”。2011年10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30”。中信证券收入和净利润多年位居国内证券公司首位,各项业务保持市场前列。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徐峰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近年来曾主持或参与福莱恩IPO、贝达药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思创医惠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振德医疗公开发行可转债、台华新材料公开发行可转债、大博医疗IPO、艾德生物IPO、艾杰思科创板IPO等项目。

黄江女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近年来曾主持或参与华润医药要约收购国药中药业、现代制药收购威奇达、三诺生物重大资产重组、华润双鹤收购科医药、上海莱士收购路路生物、科瑞达跨境要约收购、浙江国贸豁免要约收购英特集团、四川双马非公开发行股票、华新水泥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9年9月3日至2020年6月29日,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91,853,864.32元。现将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公告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原标称单位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发放日期
1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279,000.00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375,500.00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3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2019年中国出版集团出版基金项目	5,642,460.00	北京出版集团出版项目办公室
4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88,843.00	北京出版集团出版项目办公室
5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宣部2019年度有突出贡献出版工程出版项目	80,000.00	中宣部办公厅
6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北京出版集团2019年度出版发展专项资金	290,000.00	北京出版集团出版项目办公室
7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文艺之声有限公司	扶持资金奖励	403,200.00	北京出版集团出版项目办公室
8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文艺之声有限公司	扶持资金奖励	4,500.00	北京出版集团出版项目办公室
9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1,722,000.00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10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公益性出版与智慧出版出版项目	18,000.00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11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2018年度出版发展项目	11,732,473.77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12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2019年度出版“双喜”工程“行业类”基金奖励	800,000.00	北京出版集团出版项目办公室
13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100,000.00	北京出版集团出版项目办公室
14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2019年度出版发展项目	12,495,230.15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15	北京出版集团出版项目	2019年度出版发展项目	425,741.30	北京出版集团出版项目办公室
16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466,234.30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17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扶持资金奖励(2018年度)	200,000.00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18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扶持资金奖励(2018年度)	10,200,000.00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19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扶持资金奖励(2018年度)	41,400.00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20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100,000.00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23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21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扶持出版项目	40,000.00	中华书局出版项目办公室
22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308,000.00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3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中华书局出版项目	215,000.00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4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社科类出版项目	493,290.00	中华书局出版项目办公室
25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2019年度出版发展项目	249,000.00	中华书局出版项目办公室
26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文化类出版项目“一社”人才项目	494,130.00	中华书局出版项目办公室
27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923,000.00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8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3,769,479.46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29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2019年度出版发展项目	44,933.23	北京出版集团出版项目办公室
30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2019-2019年度出版发展项目	217,500.00	中华书局出版项目办公室
31	北京出版集团出版项目	北京出版集团出版项目	334,314.00	北京出版集团出版项目办公室
32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1,563,900.00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33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669,000.00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34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2019年度出版发展项目	983,000.00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35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中宣部2019年度有突出贡献出版工程出版项目	300,000.00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36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180,000.00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37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1,620,000.00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38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150,000.00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39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36,422.00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40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15,300,000.00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41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27,000.00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42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其他出版项目	1,000,000.00	财政部
43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292,703.02	北京出版集团出版项目办公室
44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100,000.00	北京出版集团出版项目办公室
45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1,116,000.00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46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25,200.00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47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329,000.00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48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4,969,242.07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49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4,200,000.00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50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500,000.00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51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308,023.74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52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1,129,522.07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53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320,000.00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54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240,000.00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55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1,395,944.42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56	北京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1,196,769.84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57	三联书店(上海)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2,990,000.00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58	三联书店(上海)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100,000.00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59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940,000.00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60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80,000.00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61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51,543.39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62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25,710.39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63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60,000.00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64	北京出版集团出版项目	出版基金项目	123,253.44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65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文艺之声有限公司	扶持资金奖励	15,590.90	北京出版集团出版项目办公室
66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文艺之声有限公司	扶持资金奖励	297,691.11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67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50,000.00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68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287,177.34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69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17,009.95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70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41,349.42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71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970,000.00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72	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56,262.23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73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文艺之声有限公司	扶持资金奖励	107,199.86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74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20,610.00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75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出版基金项目	91,853,864.32	商务印书馆出版项目办公室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30日,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都公司”)与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龙原”)签署了《示范快堆2号机组一体化扩散型氦气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标的物:示范快堆2号机组一体化扩散型氦气项目设备,包括蒸发器出口气中氦气、蒸发器溢流管中氦气、过热器溢流管中氦气及钠铀中氦气中氦气等。
- 2、合同价格:¥94,835,000.00(大写:人民币玖仟肆佰捌拾叁万伍仟元整)
- 3、交货时间:分批交货,2号机组设备交货时间暂定为2022年10月1日前,交货地点为交易对方指定地点;
- 4、合同生效时间:该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2) 如果中核龙原在2号机组采购合同生效后一年内未向华都公司发出要求执行2号机组供货的书面通知的,合同双方均有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中核龙原在2号机组采购合同生效后一年内未向华都公司发出要求执行2号机组供货的书面通知但双方均未提出解除合同的,2号机组采购合同继续有效。此后中核龙原向华都公司发出要求执行2号机组供货的书面通知的,华都公司仍应执行,否则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已于2020年6月30日签署合同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存续分立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进行存续分立的议案》。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进行存续分立的议案》。详情可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及2020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详情。

日前,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完成了存续分立的工商登记相关工作,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变更及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一、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07428361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263号2幢
法定代表人:俞世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整
经营范围:生产仪器仪表;仪表控制系统;仪表成套及其配套产品;机电设备安装;仪器仪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光电元器件、电子产品、装饰材料、包装材料、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动工具的销售;房屋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6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0.00%-15.26%	盈利	盈利
净利润	盈利:16,000万元至17,000万元	盈利:15,321.54万元	盈利:14,665.0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6元/股-0.113元/股	盈利:0.103元/股	盈利:0.100元/股

注:2020年5月收购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会计谨慎的原则,追溯调整上年同期数据。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较为稳定,主要原因是光伏发电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小,同比业绩增长,利润较上年同期小幅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020 股票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6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并于2020年2月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322,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0.90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9.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052.4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取消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10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晨投资41.13%的股权)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开展了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本公司的7,945,63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入了其在财通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转入后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591)。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